

新聞稿

發布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發布日期：109年10月21日

聯絡人：營運安全處處長 陳仕其

聯絡電話：02-23815226-3929

普悠瑪列車事故兩周年

臺鐵誠實面對、深刻檢討並積極改善 持續完成各項改革成效

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於109年10月19日發布「107年10月21日臺鐵第6432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報告」，臺鐵局對於該報告內容表示尊重，有關調查報告提出的18項改善建議，其中16項建議內容均涵蓋於行政院列管「臺鐵總體檢報告」之144項改善事項，臺鐵局將持續針對報告中18項建議事項積極辦理改善（內容請參考該報告第一冊 p. 262 至 p. 267），並於90天內向運安會提出具體回復意見。

另臺鐵局已積極完成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列管改善事項（144項改善事項中已完成114項，包括33項優先改善事項全數完成改善），前述改善事項並奉交通部及鐵道局同意解除列管98項，其他項目刻正辦理及審查中。改善中之項目臺鐵局亦持續積極努力執行，包括加強人員訓練、改善運轉環境、強化車輛、號誌、軌道等維修，持續規劃老舊設備更新等，進一步提升設備可靠度，以維行車安全。

針對107年10月21日臺鐵局6432次普悠瑪列車在宜蘭線蘇澳鎮新馬站發生正線出軌事故，為提昇整體行車安全，臺鐵局隨即成立安全管理、組織管理及營運財務等三個改革小組，針對管理制度、設備維養、路線改善、人員訓練及推動安全管理系統等面向進行改善精進，經過過去二年全局各單位共同努力，已逐步展現成效：

一、降低行車事故，提升行車安全：

| 故障類別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8 年 (1-8 月) | 109 年 (1-8 月) |
|---------------|-------|-------|-------|-------|------------------|------------------|
| 事故(事件) 總件數 | 547 | 509 | 656 | 715 | 488 | 438 |
| 重大行車事 故(件) | 4 | 9 | 7 | 3 | 2 | 2 |
| 一般行車事 故(件) | 61 | 57 | 55 | 40 | 28 | 44 |
| 行車異常事 件(件) | 482 | 443 | 594 | 672 | 458 | 392 |

備註：

(一)108 年「重大行車事故」3 件較 107 年 7 件減少 4 件；「一般行車事故」40 件較 107 年 55 件減少 15 件，均為歷年最低。

(二)108 年「行車異常事件」672 件較 107 年 594 件增加 78 件，主因係 107 年普悠瑪事故後，臺鐵局規定 ATP 故障須列為行車異常事件(ATP 故障以往不列入行車異常事件計算)。

(三)109 年 1-8 月一般行車事故 44 件(較 108 年同期 28 件增加 16 件)，其中屬違規侵入路線及平交道等非本局責任事故合計 38 件。

(四)109 年 1-8 月行車異常事件 392 件較 108 年同期 458 件大幅減少為 66 件，降低 14.41%，顯示安全推動已有成效。

二、增修訂作業程序，導入 SMS 安全管理系統：

針對管理制度、人員訓練及推動安全管理系統等面向，亦有具體作為，包括增訂「各型機車出庫檢查標準作業程序」，透過出庫檢查，確保上線營運之車輛皆安全可用、修訂「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使用及管理要點」，嚴格要求司機員不得擅自關閉 ATP。同時，強化乘務員訓練及勤務考核，針對不當操作或未落實 SOP 人員，加強複查，發現有操作習慣不良者，加強其在職訓練及回訓。並導入安全管理系統(SMS)，目前已完成 SMS 手冊撰寫與初步成果報告，刻正執行第二階段「落差改善及執行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起將進入第三階段「有效性提升階段」。

三、強化司機員訓練考核：

通令各機務段將事故案例列入段訓訓練內容，針對規章相關規定加強訓練及測驗，宣導乘務工作務必遵守 ATP 使用規定，並遵守乘務員守則，加強運指幹部隨乘列車督導考核工作，落實責任管理，風險管控。

四、優化 ATP 隔離遠端監視系統及研發限速備援系統：

普悠瑪事故後，臺鐵局積極思考如何善用現代科技防範列車超速，除於 108 年 6 月完成優化 ATP 隔離遠端監視系統，使綜合調度所得以即時掌握列車異常狀況，給予明確行車指令，以確保行車安全；更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科院)共同合作開發「限速備援系統」，當列車 ATP 遭隔離，備援系統即開始啟動，限制行駛速度在 60 公里以下，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完成簽約，預計今(109)年底前優先完成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列車 52 套系統安裝完成，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接續完成臺鐵局主力車種共計 400 套系統安裝，以有效確保行車安全。

五、改善主風泵效能：

針對普悠瑪列車主風泵異常問題，臺鐵除已全面清潔普悠瑪列車油冷卻器散熱鰭片及檢查中空絲膜式除濕機，並採購「主風泵中空絲膜式除濕機」及主風泵測試台以維系統穩定，且於 108 年 9 月底完成 72 套主風泵設備更新，同時加強零組件更換及檢修作業，截至目前已未再發生主風泵上線運轉異常問題。

六、強化列車上線規定及程序：

落實司機員服勤前領取工作報單及 USB，並需確認班表及 USB 停靠站內容無誤後，方可值勤乘務。並於 107 年 12 月增加「出庫檢點表」，確認出庫前檢核項目需一切正常；另於 108 年 3 月訂定「完工證明」及 108 年 6 月完成「機車車輛異常影響分級處理」作業程序，提供檢修人員及司機員據以於列車出庫前判定符合發車標準，並於列車行駛中提供司機員故障排除及妥善因應處理之依循規定。

七、加強軌道強度及改善小半徑曲線路線：

自普悠瑪事故後，臺鐵局除加強人員對路線整正及軌道養護之技能，並加強軌道強度及整正線形，避免列車產生過大擺動，影響

行車安全，同時針對事故發生地點-新馬車站進行 小半徑曲線路線改善，將曲線半徑由 306 公尺改善為 500 公尺，其中，軌道部分預定 111 年 10 月啟用通車，車站部分預定於 112 年 6 月啟用。另針對宜蘭線龜山~外澳間及猴硐~雙溪間預計改善 19 處半徑 600 公尺以下之路線，目前龜山外澳間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獲行政院核定，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猴硐雙溪間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則已陳報審核中。

此外更全面清查全台路段，篩選曲線半徑小於 400 公尺路段的十大行車重點彎道，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速限警告標誌增設，共計增設 12 支警告標誌，以降低行車風險。同時，訂定鋼軌高溫處置標準作業程序，以提高應變效率，並逐步更換正線上 600 套木枕道岔更換為 PC 枕，以提昇行車安全及乘客舒適度。

臺鐵局除了致力於完成各項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為之外，對於因普悠瑪事故失去親人的罹難者家屬，或是因事故受傷的當事人，事故後，臺鐵局即於全台各運務段指派 164 位關懷員負責傷者及罹難者家屬之照護、關懷及訪視，主動協助後續醫療及照護生活所需，受傷旅客所有醫療費用均由臺鐵局支付，並依交通部林佳龍部長指示，以從速、從優、從寬之原則辦理理賠作業，截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止，事故罹難者已和解 14 名；重傷者切結 15 名；非重傷者和解 262 名，共 291 名死、傷者完成切結，合計和解金額為 3 億 9,577 萬 9,034 元。如當事人或家屬尚有不同意見，臺鐵局將持續積極溝通，並以最大誠意提供雙方均可認同之理賠條件，使受傷旅客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過去二年來，臺鐵局秉持誠實面對、深刻檢討、積極改善、勇於改革的態度，在全局所有同仁共同努力下，除持續完成行政院列管「臺鐵總體檢報告」之 144 項改善事項、落實傷者及罹難者家屬之關懷照護外，並同步向普悠瑪列車供應商提出求償訴訟，整體改革雖無法一步到位，但期望透過實際檢討改革作為，重獲社會各界支持，並朝提供更安全、舒適的旅運服務目標而努力，亦請大眾持續予以提策，讓臺鐵有動力持續前進，以實際行動重拾國人信心。